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渝北区委员会（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青团发展道路，切实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和共青团组织的先进性群众性，汇聚全区广大青少年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加强对广大青少年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切实承担引导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广大青少年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加强青少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区青联和少先队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的工作。团结动员广大青年干事创业。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参与党委政府各项中心工作，把青年生力军作用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突出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职责。以青少年为主要工作对象，以学校、社区、新兴领域和网络为主阵地，团结凝聚青少年和代表维护青少年权益，帮助青少年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合理伸张利益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拓展共青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适应人口流动、新兴群体发展等情况，扩大共青团组织对新领域新阶层的有效覆盖，重点加强对新兴青年群体、网络领域的组织覆盖。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组织和动员广大青少年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研究指导共青团自身改革和建设。加强政策理论研究，开展青年思想动态、工作状况等调查，及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出建议。负责全区团的建设，协助党组织选拔、管理和培训团干部，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团校的工作。

（二）单位构成

团区委机关内设2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和青少年发展部（共青团渝北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委员会）。其中办公室负责文电、文秘、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信访、后勤服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青少年发展部负责加强全区广大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指导全区团的新闻宣传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青少年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等事务。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4585264.7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65879.7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9385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事业收入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收入较2022年减少54535.6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76420.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21885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4585264.76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3951040.01元，教育支出预算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65008.56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7286.91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82544.28元，其他支出319385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减少54535.6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52879.34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207414.94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65879.76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65879.76元，比2022年减少276420.6。其中：基本支出1388657.59元，比2022年增加152879.34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196607.17元，比2022年增加减少207414.94元，主要原因是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西部计划志愿者专项等项目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基层团组织建设、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团属新媒体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西部计划志愿者专项等涉及群团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938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9385元，比2022年增加221885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市级补助增加。主要用于青少年公益活动、12355建设、校外少先队建设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50000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境费用计划；公务接待费5000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00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新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372550.23元，比上年减少23523.13元，主要原因为按照 “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0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196607.17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钟芸蔓 联系方式：023-67135615**